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董事重選連任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劉寶瑞先生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董事重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並且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09,384,030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1,876,80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10,938,403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龐寶林先生、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龐寶林先生、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而要求對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4,109,384,030股繳足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0,938,40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	0.165	0.135
十一月	0.240	0.150
十二月	0.300	0.221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375	0.285
二月	0.550	0.350
三月	0.600	0.460
四月	0.580	0.520
五月	0.570	0.465
六月	0.560	0.500
七月	0.540	0.480
八月	0.550	0.475
九月	0.550	0.465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475

6. 披露權益

並無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逾10%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杜林東	683,964,830	16.64%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633,634,830	15.42%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杜林東	18.49%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17.13%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龐寶林先生(「龐先生」)

龐寶林先生，55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主席、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時擔任多家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師，亦為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恒生指數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之一及香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龐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龐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其酬金定為每年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而視乎本集團表現，彼可收取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龐先生並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須予披露。

(2) 丁小斌先生(「丁先生」)

丁小斌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彼為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等多個範疇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港口、農產品、化工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丁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其酬金定為每年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而視乎本集團表現，彼可收取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丁先生並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個人持有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2%。彼亦(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可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賦予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可按每股0.1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5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3) 張惠彬博士(「張博士」)

張惠彬博士，75歲，香港太平紳士，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檢討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經驗。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後者兩家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他是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張博士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張博士是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及加拿大維多利

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他亦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他曾任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亦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香港特許行政管理協會頒發的(1)「特許管理協會」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張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張博士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其酬金定為每年1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而視乎本集團表現，彼可收取酌情花紅。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張博士並不享有任何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個人持有3,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5%。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

並無有關龐寶林先生、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各人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龐寶林先生、丁小斌先生及張惠彬博士各人之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58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龐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惠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8樓5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